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142號

原　　告　寬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翀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天阜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大富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游象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契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返還原告如附表所示原告開立之發票二紙。㈢如前開第二項返還不能時，則應賠償原告如附表發票之稅金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核訴之聲明第㈠項訴訟標的金額為900萬元，而訴之聲明第㈡項與第㈢項，經濟目的同一而互相競合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其中訴之聲明第㈡項請求返還發票部分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即核定其價額為165萬元，故此二項聲明部分以訴之聲明第㈢項所請求之金額而為

計算。又前開各項訴之聲明附帶請求利息及違約金部分，依前開說明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核定為1302萬1,429元（計算式：900萬元＋345萬元＋57萬1,429元＝1302萬1,429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萬5,1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號碼	發票日期	買受人	發票稅金	發票總額
1	XV00000000	115年4月1日	天阜開發有限公司	345萬元	7245萬元
2	ZX00000000	115年5月12日	天阜開發有限公司	57萬1429元	1200萬元